**共产党员因私出境保留（停止）党籍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学历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入党时间 |  |
| 单位及职务 |  | 去何国（地区） |  |
| 原所属党支部 |  | 申请保留期限 |  |
| 出境事由 |   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党支部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 |
| 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意见 |  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
| 沪区党委组织处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 1.如因各种原因，党员未能出境的；或出境后，经批准延长保留党籍期限的，基层党组织应将此情况填写在“备注”栏内。

 2.此表一式四份，党支部、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本人档案各存一份，沪区党委组织处备案一份。